阜 阳 市 地 震 局
阜阳市科学技术协会
阜阳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

阜震〔2021〕38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市两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地震办、科学技术协会、应急管理局: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印发<安徽省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皖震发〔2021〕119号),推动我市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的创建工作,市地震局、市科学技术协会、市应急管理局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度省市两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范围

省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:2020年11月30日前认定的市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。科普教育基地为中小学校的,请申报省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。

市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:具有防震减灾科普内容的综合性科技馆、博物馆、展览馆、各种培训中心、演练场所、开放式的地震台站或实验室等。

二、申报截止日期

请于2021年10月15日前完成申报工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报工作要求

各县(市、区)地震工作主管部门、科学技术协会、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科普教育基地申报推荐工作。

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，向本地区的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依据本地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、科学技术协会、应急管理局的初审意见，由本地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统一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地震局。

申报材料包括签字盖章齐全的纸质版“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”和表中所列附件材料，电子版材料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 系 人：胡 艳

联系电话：0558-2184850

电子邮箱：fysdzj512@126.com。

阜阳市地震局　　阜阳市科学技术协会　阜阳市应急管理局

2021年9月29日